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裕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3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询价(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6.82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17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96.1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下发行数量为1,107.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3,703.17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4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裕集团”A股1,107.0000万股。

根据《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55.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1.3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8.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160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认购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4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签署参与网下申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4月24日(T-1日)公告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依据原路退回。

###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西南证券长裕集团员工参与主承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68,253	9.68%	54,999,996.58	36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089,1489
末“5”位数	74199,95199,45199,20199
末“6”位数	118656,618656
末“7”位数	7946932
末“8”位数	24872988,44872988,64872988,84872988,04872988
末“9”位数	014377521,00362737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裕集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1,7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裕集团A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

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没有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11,310,030.00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申购数量(万股)
1	丁云峰	丁云峰	1,300
2	王学强	王学强	460
3	何雪萍	何雪萍	1,220
4	上海喜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喜岳金选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5	上海喜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辰之喜岳2号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6	上海喜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喜岳欣享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合计			6,94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网下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网下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693,660	68.03%	8,066,363	72.35%	810,766	7,256,587	0.01048443%
B类投资者	3,616,380	31.97%	3,082,394	27.65%	308,989	2,773,405	0.00823426%
合计	11,310,030	100.00%	11,148,747	100.00%	1,119,755	10,029,392	0.0088740%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91904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419

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目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振国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62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02%。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1,896,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从19.13%下降至18.11%。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国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李振国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44%。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由153,278,371股减少至149,578,371股,持股比例由18.11%下降至17.67%,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合计持有股份	15,327,837.1	18.11%	14,967,837.1	1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5,469.3	3.76%	2,815,469.3	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2,377.8	14.35%	12,142,377.8	14.3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况  
是/否 □ 是/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赣州三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向赣州三环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赣州三环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三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西赣州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66%的股权,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一年一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9,383.11万元,负债总额为18,120.33万元,净资产为31,262.78万元,营业收入31,560.26万元,利润总额为4,480.04万元,净利润为-3,838.57万元;截至2026年4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6,456.10万元,负债总额为25,876.64万元,净资产为30,579.46万元,营业收入为35,151.76万元,利润总额为-735.62万元,净利润为-611.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借款合同》  
2.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53(3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披露日为2026年4月30日。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4: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会议语言  
本次会议主要以英文进行,配有中文同声传译,投资者可在观看页面点击“中文”或“English(英文)”频道选择合适语言。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Gao Y. Hui先生、首席财务官Dimit Nagara女士、投资者关系兼财务治理经理Rivka Neuhoff女士和董事秘书郭治先生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在东方财富网平台和智通财经“大路演”同时直播,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同花顺APP及路演平台(httpe://board.10jqka.com.cn/360浏览器),打开如下链接  
参与方式二:电脑端网上路演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浏览器)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关于SHR-2173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予以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173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098  
审批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9日受理的SHR-217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全身型重症肌无力。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8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将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7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6广汽MTN006(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11966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利率	1.91%	发行价格	100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起息日	2026年4月27日	兑付日	2031年4月27日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本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三  
● 判决结果:  
被告百利锂电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借款本金84,806,654.38元,截至2026年4月2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649,876.23元,并支付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2、被告百利锂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律师费200,000元;  
3、被告湖南湘电百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百利”)、公司、王海荣对被告百利锂电上述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7,89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72,894元,由被告百利锂电、派勒百利、公司、王海荣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涉案债务计提相关负债,本次判决对相关债务的司法确认,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还款方案,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于2026年3月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402民初1636号],主要内容如下: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4月24日、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三)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互动易”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在东方财富网平台和智通财经“大路演”同时直播,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收看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同花顺APP及路演平台(httpe://board.10jqka.com.cn/360浏览器),打开如下链接  
参与方式二:电脑端网上路演器(建议使用谷歌Chrome、火狐、Safari浏览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复产公告

股票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3号),本公司烟台产业园75万吨/年PDH装置于2026年3月22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